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
改造维修项目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GXKLC20212006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七章	图纸	56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改造维修项目（GXKLC20212006）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改造维修项目（GXKLC2021200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KLC2021200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改造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 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改造维修 1 项，主要包括：新建空调冷媒井和空调冷媒管迁移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有限公司一楼前台。

方式：

方式一：邮购。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88264094@qq.com（联系电话：0771-2273368）。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的电子邮箱。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纸质版采购文件的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方式二：现场报名获取，无需任何报名材料。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采购文件纸质版，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

【注：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邮费（如需邮寄）汇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信息】。

购买采购文件的价款及邮费缴纳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大厅，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特别说明：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5、公告媒体：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gxkl.com）、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联 系 人：韦镇伦

联系方式：0771-566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方式：0771-2203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虹

电 话：0771-2203936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保证金到账查询联系人：贺丹华 联系电话：0771-220398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改造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XKLC20212006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有，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元）
3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人：韦镇伦，0771-566338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李 艳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保证金到账查询联系人：贺丹华 联系电话：0771-2203986 保证金退付、服务费缴纳联系人：黄纓然，0771-2203986 项目咨询联系人：杨建虹 联系电话：0771-2203936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 <u>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 <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4	其他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
15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 2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u> （¥12000.00）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02111209249007113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响应文件数量： <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3）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袋或纸箱中（如体积过大可分为几个包装）。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u>1</u> 份，密封封装在文件袋中（该文件袋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并单独提交。 （5）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无需密封包装（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1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磋商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磋商当日</u> 。																																
2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年预算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2%</u> （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table><tr><th>费率 成交金额</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25	其他规定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三楼 308 室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供应商账户。

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1 除 4.3.6 条情形外，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4.3.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3.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3.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9.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此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

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10）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标注★第（1）～（10）项资格审查部分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2.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标注★第（1）～（3）、（4）项商务部分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2.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采购预算与磋商报价要求

16.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予进入磋商。**

16.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法。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6.2.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6.2.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盖章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谈判无效。

16.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6.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6.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如出现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16.6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16.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8 供应商已到工地现场踏勘的，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况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预算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预算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4、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6.10 本项目报价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如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最终）报价时重新递交变动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另行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二次（最终）报价期间递交）。

16.11 本工程计价依据：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其他相关定额规范；

（4）桂建管【2008】37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

（5）桂建管【2009】7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

（6）桂建标【2018】19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10）建办标函【2019】1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执行桂建标【2019】12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调整除税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11）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12）材料价格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2 期信息价计价，或市场询价取定进行调整。

16.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6.1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份。

16.14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

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一并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以密封，外信封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袋封面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不予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名报到。

24.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会议，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七、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初步审查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项目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

28.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项目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八、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聘请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实施方案、技术力量、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总分=1+2+3）

1.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磋商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所磋商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20 分

2、技术分.....满分 76 分

1) 技术实施方案综合评定.....满分 40 分

(1)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系统改造优化目标与总体优化思路一般，对项目优化所需的技术分析和论证基本准确、论据一般，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现状论述更加深入，技术方案论证较准确，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提供空调管道改造优化详细拓扑图，方案总体良好，得 20 分。

(3) 对项目理解较全面，能够清晰地描述用户应用环境和本项目的技术重点、，技术方案的系统设计思路合理，整体方案架构完整，可靠性较强，稳定性、安全性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方案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优化要求，提供空调管道改造优化详细拓扑图，方案总体较好，得 30 分。

(4) 对项目理解全面，能够清晰准确地描述用户应用环境和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技术方案的系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整体方案架构完整，可靠性强，稳定性、安全性完全符合实际需求，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优化要求，提供空调管道改造优化详细拓扑图，方案总体优秀，得 40 分。

2) 技术力量综合评定.....满分 16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力量一般，能够简单保障项目质量，得 4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力量基本合理、可行，拟投入技术团队 8 人或以上，提供基本合理的技术人员安排表，得 8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力量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拟投入技术团队 8 人或以上，提供基本合理的技术人员安排表，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2 分。

(4)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力量优秀，为保证服务质量，拟投入技术团队 10 人或以上，技术人员安排表清晰、完整、严谨，管理措施得力。除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五大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设备安装质量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得 16 分。

3) 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限、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技术

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内容。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培训方案一般，得 10 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好，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较详细，方案针对性较强，服务措施齐全，培训方案较好，配置有维保人员，得 15 分。

(4)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详细，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措施齐全，培训方案有针对性，维保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3、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空调安装、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提供施工合同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实施方案、技术力量、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10）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第（1）～（10）项资格审查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0、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5) 工程清单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谈判报价，具体如下：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为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8.4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保证金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 (¥)
2	履约担保金额（如有）	合同条款	成交合同金额的 <u>2</u> %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5) 工程清单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此表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逐一作出响应，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 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无需密封包装)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_____ (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_____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人”处，供应商不用填写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工期：
6	工程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8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合同款。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 损失赔偿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方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二、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磋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接_____工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按质按量顺利进行，本着信任、协作、配合、守约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循。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

4、工程承包方式：__包工包料_____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工程项目造价以成交价为准，为_____元，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2、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合同款。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施工期限

1、本工程正式施工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施工期为_____天，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甲方如提出增减项目或要求修改设计，应在该项目材料进场之前或未施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及主管签字认可，对增减项目乙方应及时拿出预算交甲方认可签证。施工之后进行的变更，甲方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签证。

六、项目总体要求：质量要求达到_____等级。

1、精密空调专用紫铜管主材及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除合同和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均应符合磋商时已经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规范的相应要求。标准和规定与采购人设计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并且成交供应商应对产品的质量及使用寿命进行承诺。

2、★所有施工的主材必须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改造完成后，外表平整美观，耐火性能稳定。

3、施工工艺按照标准工艺对现有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处理，对于存在疑问或争议的以书面形式报甲方进行审批。

4、对合同中设备材料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提出变更建议改用其它标准和规范，同样可以保证工期及设备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乙方报经甲方审批后也可采用。但此项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

七、工艺要求：

1、按照标准精密空调铜管施工工艺，做到结实牢固，结构简单，性能优良。

2、整改管路较长，施工规范需按精密空调品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布置合适的回油弯，添加符合要求的冷媒，保证设备后期可靠运行。

3、现场铜管保温采取改造式修复，对于能够修复并能够保证修复后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进行修复，不能够修复情况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

4、各种材料要求不得影响冬季施工。

5、铜管厚度要求，以甲方提出的厚度要求。

6、保温层施工时，同层应错缝，上下层应压缝。

7、铜管气密性及真空度需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8、管道排布合理优化，遵循横平竖直的要求。

9、室外施工时，保温施工中断时，其外露部分应用塑料薄膜覆盖捆扎，防止雨水淋湿。

10、所有保温层外表整齐、美观，目测不得有明显的圆、凹凸不平的现象。

八、施工要求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天花管线的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2、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上班；空调系统整改后不影响专业维修。

3、立管施工排布要合理，尽量缩小管井面积。

4、性能试验和质量保证。

乙方应对承担的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检验，并提供施工质量、材料检验报告书；保证工程完全符合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对材料选择、施工、检验和验收等方面的要求。如经检查，乙方的施工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材料选择和施工工艺按照甲方的设计，所有方案性的修改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5、施工安全要求

5.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一切安全规章制度。

5.3 乙方在施工期间，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进行相关作业申请、开展。

5.4 所有连接、紧固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采取防腐工艺处理。

5.5 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规程，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5.6 改造工作涉及区间高空作业，必须做到人员防护到位，现场职责明确。

5.7 施工中应采取施工识别、危险评估及风险控制对策措施。

6、其它施工要求

6.1 所有的割隙、接头都需用保温材料相同品牌专用胶水粘接密封。

6.2 安装后所有的铜管配件、铜焊条的含铜量都需达到设计厚度。

九、工程管理、质量验收和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包装要求

1.1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2.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 材料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空调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在安装调试前书面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和内容，否则安装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由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材料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2.2 乙方应负责在验收前将材料设备的各阶段安装文档及有关材料设备技术文件、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2.3 材料设备安装完成并且经测试可正常使用后，所有材料设备正式移交甲方（签订移交文件），由乙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4 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培训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材料设备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施工及验收依据：

1.1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185-2010《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国家和空调制冷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2. 验收内容由乙方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材料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 技术文件和资料：在材料进场时，应随带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试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或生产许可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5.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项目整体保修）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对于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施工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如出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项风险和费用。

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应 2 小时内响应，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

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 保修期后材料设备在运行中，如因乙方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造成产品的任何缺陷，乙方应对缺陷负责保修。

6. 乙方应保证其材料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正确安装、合理使用），在材料设备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和达到合同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所述要求。

十、甲、乙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互相协调配合，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该项目的甲方指定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十一、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合同款。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因资金不能按时拨到位，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或工期顺延。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4% 计算逾期违约金。
- 3、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按上述第 2 款规定执行。
- 4、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到位（合同约定的人员），保证施工工期完成。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5、乙方严重违约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双方都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它事项

- 1、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质量和材料不符合标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必须派人员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请维修人员维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费用按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数额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 2、本合同盖章后生效，执行中或不遵守合同条款者，应承担其所造成的损失。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解决或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份数：本合同约定正本两份，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改造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XKLC20212006

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三、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房精密空调管道改造维修 1 项，主要包括：新建空调冷媒井和空调冷媒管迁移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章项目采购需求。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614159.52 元）。

五、要求工期：40 个工作日

六、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七、项目概况：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空调冷媒井和空调冷媒管迁移改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工程量和复杂程度，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人工和时间等成本因素，并将所有费用列入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新建空调冷媒井

新建空调冷媒井需要在办公楼 3-7 楼的 3002 室、4002 室、5002 室、6002 室室内楼板及 7 楼天面进行开孔（孔径：长 160cm*宽 60cm）。其中，3002 室为办公室档案室，为保证存放档案的安全，需要先进行砌砖全封闭隔离，再进行开孔施工，施工前需要对档案室的设备、档案柜进行保护；4002 室、5002 室及 6002 室为普通办公室，开孔区域开孔后进行砌砖隔离，并预留门洞安装防火门，方便以后对空调管进行维护。开孔要求用水磨设备进行施工，不允许人力野蛮开孔，因项目改造涉及已投入使用的办公房间，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并结合实际情况施工。

2、空调冷媒管迁移改造

本次空调冷媒管迁移改造共计涉及 13 台精密空调，具体清单如下：2009 年维谛 1-6 机组 6 套（12 个外机），2011 年施耐德有 1 套（2 个外机），14 年施耐德机组 1 套（2 个外机），2018 年维谛有 3 套（4 个外机），2019 年世图兹有 2 套（4 个外机）。

部分冷媒管管道投入使用至今已运行十余年，保温效果不佳，电源线、信号线等辅材老化破损严重，达到使用寿命，要求更换。管道改造要求在不影响机房正常运作的原则下进行，统一标识，方便后期检修。

本项目需要将 7 台空调冷媒管迁移至新冷媒井，拆除这 7 台空调的原冷媒管，重新布放新冷媒管；剩余 6 台精密空调的冷媒管采取改造管路的方式，将管路从 7 楼东侧走廊吊顶进入强电间冷媒井改造为从 7 楼 7001 室室内吊顶进入强电间冷媒井，改造完后，7 楼东侧走廊吊顶不再布放精密空调管，裸露在外的新冷媒管全部用桥架做防晒防淋防护。

八、项目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 (3) 成交供应商施工要符合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 (4) 响应供应商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 (5) 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技术性能要求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有关技术性能指标，应对应磋商文件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应答说明。如果本磋商文件中有明显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在涉及到本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7) 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8) 材料设备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安全、环保、稳定可靠。
- (9)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施工期间应将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走，将现场清理干净，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

九、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空调铜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1	09 年精密空调 Φ22/Φ12	米
2	14 年精密空调 Φ25/Φ19	米
3	11 年精密空调 Φ25/Φ19	米
4	19 年精密空调 Φ28/Φ22	米
5	18 年精密空调 Φ28/Φ19	米
二	铜管保温	
1	保温管套 Φ12	米
2	保温管套 Φ19	米
3	保温管套 Φ22	米
4	保温管套 Φ25	米
5	保温管套 Φ28	米
三	精密空调配线	
1	电缆 5*2.5 平方	米
2	电缆 4*2.5 平方	米
3	电缆 3*2.5 平方	米
4	电缆 2*1 平方	米
5	网线双屏线	米
四	其他	米
1	氟利昂	公斤
2	PVC 线管 Φ16	米
3	PVC 线管 Φ20	米
4	PVC 线管 Φ25	米
5	PVC 线管 Φ32	米
6	外露面铜管保护	项
7	氟利昂回收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五	安装调试	项

(二) 铜管材料工艺需求一览表

1. 紫铜管 1 (Φ12) 要求

性能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材料类型	紫铜管	
规格型号	Φ12.7*0.8mm	
平均外径	Φ12.7±0.05mm	游标卡尺
壁厚	0.8±0.05mm	游标卡尺
晶粒平均直径	0.015-0.06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Cu+Ag	≥99.9%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P	0.015-0.04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O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m	≥205MPa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po.2	35-85MPa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A	≥4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2. 紫铜管 2 (Φ19) 要求

性能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材料类型	紫铜管	
规格型号	Φ19.05*1.0mm	
平均外径	Φ19.05±0.05mm	游标卡尺
壁厚	1.0±0.07mm	游标卡尺
晶粒平均直径	0.015-0.06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Cu+Ag	≥99.9%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P	0.015-0.04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O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性能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Rm	$\geq 205\text{MPa}$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po. 2	35-85MPa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A	$\geq 4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3. 紫铜管 3 (Φ22) 要求

性能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材料类型	紫铜管	
规格型号	Φ 22. 2*1. 0mm	
平均外径	$\Phi 22. 2 \pm 0. 06\text{mm}$	游标卡尺
壁厚	$1. 0 \pm 0. 07\text{mm}$	游标卡尺
晶粒平均直径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Cu+Ag	$\geq 99. 9\%$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P	0. 015-0. 04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O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m	$\geq 290\text{MPa}$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po. 2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A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4. 紫铜管 4 (Φ25) 要求

性能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材料类型	紫铜管	
规格型号	Φ 25. 4*1. 0mm	
平均外径	$\Phi 25. 4 \pm 0. 06\text{mm}$	游标卡尺
壁厚	$1. 0 \pm 0. 07\text{mm}$	游标卡尺
晶粒平均直径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Cu+Ag	$\geq 99. 9\%$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P	0. 015-0. 04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性能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0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m	$\geq 290\text{MPa}$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po. 2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A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5. 紫铜管 5 (Φ28) 要求

性能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材料类型	紫铜管	
规格型号	Φ28. 6*1. 0mm	
平均外径	$\Phi 28. 6 \pm 0. 06\text{mm}$	游标卡尺
壁厚	$1. 0 \pm 0. 07\text{mm}$	游标卡尺
晶粒平均直径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Cu+Ag	$\geq 99. 9\%$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P	0. 015-0. 040%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0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m	$\geq 290\text{MPa}$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Rpo. 2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A	/	检测机构/质检报告

★注：以上材料的技术指标为基本要求，验收时需提供质检报告佐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优于上述指标要求的产品；以上试验方法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十、总体要求

1、精密空调专用紫铜管主材及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除合同和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均应符合磋商时已经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规范的相应要求。标准和规定与采购人设计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并且成交供应商应对产品的质量及使用寿命进行承诺。

2、★所有施工的主材必须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改造完成后，外表平整美观，耐火性能稳定。

3、施工工艺按照标准工艺对现有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处理，对于存在疑问或争议的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进行审批。

4、对合同中设备材料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提出变更建议改用其它标准和规范，同样可以保证工期及设备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成交供应商报经采购人审批后也可采用。但此项批准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

十一、工艺要求

1、按照标准精密空调铜管施工工艺，做到结实牢固，结构简单，性能优良。

2、整改管路较长，施工规范需按精密空调品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布置合适的回油弯，添加符合要求的冷媒，保证设备后期可靠运行。

3、现场铜管保温采取改造式修复，对于能够修复并能够保证修复后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进行修复，不能够修复情况提出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4、各种材料要求不得影响冬季施工。

5、铜管厚度要求，以采购人提出的厚度要求。

6、保温层施工时，同层应错缝，上下层应压缝。

7、铜管气密性及真空度需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8、管道排布合理优化，遵循横平竖直的要求。

9、室外施工时，保温施工中断时，其外露部分应用塑料薄膜覆盖捆扎，防止雨水淋湿。

10、所有保温层外表整齐、美观，目测不得有明显的圆、凹凸不平的现象。

十二、施工要求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天花管线的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2、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上班；空调系统整改后不影响专业维修。

3、立管施工排布要合理，尽量缩小管井面积。

4、性能试验和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对承担的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检验，并提供施工质量、材料检验报告书；保证工程完全符合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对材料选择、施工、检验和验收等方面的要求。如经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施工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材料选择和施工工艺按照采

购人的设计，所有方案性的修改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

5、施工安全要求

5.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一切安全规章制度。

5.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按照采购人的工作程序进行相关作业申请、开展。

5.4 所有连接、紧固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采取防腐工艺处理。

5.5 遵守采购人工作管理规程，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5.6 改造工作涉及区间高空作业，必须做到人员防护到位，现场职责明确。

5.7 施工中应采取施工识别、危险评估及风险控制对策措施。

6、其它施工要求

6.1 所有的割隙、接头都需用保温材料相同品牌专用胶水粘接密封。

6.2 安装后所有的铜管配件、铜焊条的含铜量都需达到设计厚度。

十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事项

1.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2. 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按照大楼运营使用情况确定施工开始时间及交付使用期。

（二）伴随服务要求

1. 包装要求

1.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2. 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1 材料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空调系统正常运行。成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前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不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 and 内容，否则安装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由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材料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2.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验收前将材料设备的各阶段安装文档及有关材料设备技术文件、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3 材料设备安装完成并且经测试可正常使用后，所有材料设备正式移交采购人（签订移交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4 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材料设备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施工及验收依据：

1.1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185-2010《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国家和空调制冷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2. 验收内容由成交供应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材料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 技术文件和资料：在材料进场时，应随带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试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或生产许可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5.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四）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本项目（项目整体保修）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至少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对于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施工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项风险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 2 小时内响应，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

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 成交供应商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6. 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

7. 保修期后材料设备在运行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造成产品的任何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对缺陷负责保修。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材料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正确安装、合理使用），在材料设备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和达到合同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要求。